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氏翠姻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13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氏翠姻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核被告郭氏翠姻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另被告於偵查犯罪之警察機關尚未知肇事人為何人時，主動向到案發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自首而願接受裁判，有被告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可參，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中西區海安路一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大勇街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晴天、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右偏行駛，而肇生本次車禍事故，並致告訴人黃福田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身體多處撕裂傷等傷害，所為實不足取；且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再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1 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至被告雖請求就告訴人失智部分請求向醫療院所鑑定等語，
03 惟本案檢察官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並未論及此處，是本案刑事
04 部分尚無送醫療院所鑑定之必要，併予指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
07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9 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吳玫萱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過失傷害罪）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調偵字第1333號

27 被 告 郭氏翠姻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巷0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郭氏翠姻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14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3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中西區海安路1段由南往北
04 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大勇街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
05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晴天、日間自然
06 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
07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右偏行駛，而不慎
08 與同向前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黃福田
09 發生擦撞，並致黃福田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身體多
10 處撕裂傷等傷害。

11 二、案經黃福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郭氏翠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駕車，不慎與告訴人黃福田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
| 2 | 告訴人黃福田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 | 證明告訴人黃福田有於上開時、地，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 |
| 3 |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現場蒐證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估價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 1. 證明上開行車事故之現場狀況，以及被告、告訴人車輛之各別位置與行進方向。 2. 證明被告於肇事當時，於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
| 4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 |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
| 5 |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 1. 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右 |

01

| | | |
|---|------------------------------------|---|
| | 會113年7月16日南市交鑑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鑑定意見書 | 偏行駛未注意右側車輛，為肇事原因。 2. 告訴人無肇事因素。 |
| 6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 證明被告在尚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承認案情，表明願接受裁判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告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已停留在現場
並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員警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
判，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
查，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審酌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

檢 察 官 謝 旻 霓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4

書 記 官 張 育 滋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9

罰金。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